



2026年个人所得税

被扶养人登记指南以享受家庭扣除额

适用于2026纳税年度

依据2025年个人所得税法及其指导文件 – 自2026年7月1日起生效

01 · 背景

扣除额已提高，但须登记方可享受

自2026纳税年度起，每位被扶养人的家庭扣除额已提高。

但该项扣除并非自动享受。只有在被扶养人符合条件、证明材料齐全并按期完成登记的情况下，纳税人方可申请扣除。

620万越盾

每位已登记被扶养人每月可享受的扣除额

12月31日

为纳税年度内首次登记被扶养人的截止日期

新的家庭扣除额标准

此前（截至2025年底）

纳税人本人： 1,100万越盾/月

每位被扶养人： 440万越盾/月



自2026纳税年度起

纳税人本人： 1,550万越盾/月（1.86亿/年）

每位被扶养人： 620万越盾/月

重要原则： 同一纳税年度内，每位被扶养人只能计入一名纳税人，且仅可扣除一次（2025年个人所得税法第10.3条）。

适用时点：新标准依第110/2025/UBTVQH15号决议（2026年1月1日生效）自2026纳税年度起适用，并在2025年个人所得税法第10条（2026年7月1日生效）中予以法定化——并非两次上调。

谁可以被认定为被扶养人？

子女包括亲生子女、合法收养子女及配偶的继子女，分为三种情形：

子女类别	条件	收入
未满18周岁	当然认定为被扶养人	不予考察
年满18周岁	丧失民事行为能力／残疾／无劳动能力	不予考察
在学（年满18周岁）	就读大学、高等专科、中等专业或职业培训（含年满18周岁仍在普通中学就读者，包括12年级6月至9月等待考试成绩期间）	无收入；或月平均收入 ≤ 300万越南盾（超过该标准即不属于被扶养人）

依据：2025年个人所得税法第10.4条；第253/2026/NĐ-CP号法令第47.2条。

配偶、父母、其他个人及条件

类别	可认定的人员
配偶	纳税人的丈夫或妻子
父母	亲生父母；继父、继母；合法养父母；配偶的父母
无依无靠的其他个人	兄弟姐妹；祖父母、外祖父母；姑、姨、舅、叔、伯；与纳税人共同生活且纳税人依《婚姻家庭法》第104–106条负有抚养义务的侄甥

共同条件（配偶、父母、其他个人）：

- 处于劳动年龄内：须同时满足无劳动能力且月平均收入 ≤ 300万越盾。
- 超过劳动年龄：只需无收入，或月平均收入 ≤ 300万越盾。
- “无劳动能力”是指劳动能力丧失81%以上。

依据：第253/2026/NĐ-CP号法令第47.2–47.4条；第87/2026/TT-BTC号通知第3条。

2种登记方式

方式一 — 通过用人单位办理

- 1 劳动者向人事／会计部门提交证明材料及授权书（41/UQ-DKT表）。
- 2 用人单位将被扶养人汇总填入20-DKT-TH表（劳动者税务登记用05-DKT-TH表），报送税务机关。
- 3 税务机关为被扶养人核发税务代码；用人单位留存档案以备稽查、检查。

方式二 — 个人直接向税务机关办理

- 1 个人提交20-DKT表及确定被扶养人身份的证件（通过电子门户或至税务机关办理）。
- 2 税务机关为被扶养人核发税务代码。

全程电子化办理。被扶养人为越南国籍的，仅需申报个人身份识别号，税务机关自行从国家人口数据库调取信息。

依据：第90/2026/TT-BTC号通知第21条；第252/2026/NĐ-CP号法令第6条。

需使用的表格清单

表格编号	用途	填报主体
20-DKT	登记／变更被扶养人信息	个人直接办理
20-DKT-TH	汇总登记／变更被扶养人	支付所得的企业
05-DKT-TH	为劳动者汇总办理税务登记	支付所得的企业
41/UQ-DKT	税务登记授权书	由劳动者签署
07/XN-NPT-TNCN	须直接抚养人员清单	个人（“其他”类被扶养人）
08-MST	变更、补充税务登记信息	个人／企业

注意： 为被扶养人核发的税务代码，在该人产生国家预算义务时即为其本人的税务代码。

07 · 证明材料

证明材料清单 (1/2)

被扶养人	证明材料（复印件）
亲生子女	出生证明（或认领父母子女关系决定书） + 子女身份证（如已核发）
收养子女	出生证明 + 身份证（如有） + 收养决定书／收养证明
配偶的继子女	出生证明 + 身份证（如有） + 结婚证（或证明亲属关系的文件）
年满18周岁的残疾／无民事行为能力子女	上述亲属关系材料 + 残疾证明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证明
在学子女（年满18周岁）	上述亲属关系材料 + 学生证／学校证明／其他在学证明

依据：第87/2026/TT-BTC号通知第4条。

证明材料清单 (2/2)

被扶养人	证明材料 (复印件)
配偶	身份证+结婚证 (或证明婚姻关系的文件)
亲生父母	父母身份证+纳税人出生证明 (或认领父母子女关系决定书)
养父母／配偶父母／继父母	父母身份证+相应亲属关系证明 (收养／出生证明+结婚登记)
无依无靠的其他个人	身份证+须直接抚养人员清单 (07/XN-NPT-TNCN表) + 亲属关系及抚养义务证明
无劳动能力人员	另需提交劳动能力丧失 ≥ 81% 的证明材料
外籍被扶养人	由主管机关出具、证明符合条件并体现亲属关系的法律文件

依据：第87/2026/TT-BTC号通知第4条。

期限及重要提示

最迟12月31日

纳税年度内首次登记被抚养人的截止期限（第252/2026/NĐ-CP号法令第6条）

- 一次登记：每位被抚养人在整个扣除期间内只需登记并提交一次证明材料。
- 变更工作单位：须向新的所得支付企业重新提交确定被抚养人身份的材料。
- 新增被抚养人时应办理增加登记；被抚养人不再符合条件时应申报终止扣除。

依据：第252/2026/NĐ-CP号法令第6条；第90/2026/TT-BTC号通知第21、23条。

联系我们

DEDICA的律师及法律专家团队随时为您提供支持。 请立即联系我们，获取深入的专业法律服务。

企业与投资
刑事法律

常年法律顾问
并购（M&A）

争议解决
商标与版权



地址

胡志明市春和坊二征夫人街171号A&T大厦11楼



电话

+84 39 969 0012



邮箱

david@dedica-law.com



网站

www.dedica-law.com



请立即致电或留言，我们将尽快与您联系。